**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工处文件**

宿管[2022]3号

**--------------★-------------**

**关于开展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活动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增强我校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，进一步强化我校学生党员、积极分子的率先意识、模范意识、责任意识、优化意识。决定在全校学生党员和积极分子中开展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活动。活动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目的意义**

开展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活动，对进一步提到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质，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党组织的推动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该项活动可促使学生党员、积极分子在规范寝室管理中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广大同学养成遵规守纪、文明生活，健康成才，积极向上的行为习惯，更好地促进学校的“三风”建设，让学生党员和积极分子在寝室里带动自学风气，遵规守纪，缓解矛盾、维护秩序、安全防范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，充分体现出党员和积极分子在组织引领上的优越性。促进宿舍寝室的文化建设，营造井然有序的校园生活氛围。

**二、创建活动主题**

1、保持干净卫生、清洁整齐的寝室环境；

2、弘扬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寝室文化；

3、养成遵规守纪、秩序井然的行为习惯；

4、营造团结友爱、和谐融洽的生活氛围；

5、创建防范安全、高雅文明的校园公寓。

**三、创建活动原则和评选要求**

1、评选原则

（1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2）抽查为辅，集中验收主。

2、评选要求

（1）精神文明建设好。倡导寝室全体同学积极向上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文明礼貌，不播放、不收听、不张贴不健康影像、歌曲、字画。

（2）内务整理、卫生好。要求党员、积极分子严格按照学校6S制度，搞好寝室卫生和内务整理。

（3）遵纪守法好。加强寝室全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教育，寝室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坚决杜绝学生公寓内部的恶性事件。

（4）公物爱护好。督促寝室全体同学自觉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无损坏公物，违规接电、用电和浪费水电现象。

（5）安全防范好。增强寝室同学防盗意识，寝室无被盗、被骗、涉入传销等其他不安全现象。

（6）具有团队精神。培养寝室全体同学互相帮助、互相学习、互相关心、互相督促、共同进步。

**四、评选内容及量化分数**

1、寝室内务及文化氛围（60分）

（1）寝室值日制度健全、落实，卫生设施齐全；（5分）

（2）地板、墙壁、门窗整洁干净无污痕，天花板无蜘蛛网；（15分）

（3）卫生间清洁，无异味，室内卫生工具及杂物摆放整齐：（10分）

（4）毛巾、口杯、牙刷、牙膏、碗、桶、脸盆、热水瓶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衣服无乱挂现象；（10分）

（5）桌、凳摆放整齐，桌面干净、整洁，书籍无乱放现象；床面整洁，被子叠成方块并与枕头统一方位摆放。（10分）

（6）寝室成员讲文明、有礼貌；（10分）

2、违纪违规情况（40分）

（1）无晚归、旷寝现象（10分）

（2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，无私拉乱接等违规行为；（10分）

（3）无打牌赌博、酗酒、爬楼进出宿舍等违纪行为；（10）

（4）无其他违纪违规现象（10分）

**五、评比方法**

1、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活动在各二级学院进行。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人员月底对创建寝室进行一次验收，平时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督促并抽查。

2、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评分标准：验收得分X60%+日常抽查平均分X40%。

3、凡在前20%的寝室将被评为“党员示范寝室”，前21%-40%的寝室将被评为“党员文明寝室”。

4、评选结果将进行公示。

**六、奖惩办法**

1、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由学生工作处颁发荣誉称号挂牌。

2、创建成功寝室成员每人在综合测评的德育分里加5—10分。

3、对创建成功率排名前三的学院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1分，第三名加0.8分，第四名加0.5分（创建成功率=创建成功寝室/申请创建寝室\*100%）

4、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成功后不合格被摘牌的将纳入二级学院六月份月度考核。

**七、活动步骤方法**

开展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活动，要从各班寝室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

1、二级学院在五月初旬召开动员大会，明确活动的相关内容和要求，全院学生党员积极分子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。

2、各班认真落实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的创建活动，加强宣传力度，确保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工作真正行动起来。

第二阶段：活动评比

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进行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评比活动。

第三阶段：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的验收。

第四阶段：表彰总结

表彰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成功寝室；对创建活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查找不足，提炼经验，评选创建活动先进二级学院。

2、评比时间安排：

(1)每周各二级学院组织对本学院创建寝室进行抽查，如有改变另行通知；

(2)月底学工处统一组织对全校创建寝室进行验收。

**八、创建活动要求**

1、每位党员、积极分子都要高度重视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创建工作，要把创建活动提升到学院“三风”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来认真对待。

2、评选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只是一种手段，目的是为了促进寝室的学习风气、环境卫生、室内布局、行为举止、文化展示、生活秩序、安全防范等方面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，使之常态化。每位党员、积极分子要把它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落实做好。

3、要坚持高标准，严要求。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是“标杆”，其他寝室必须以其为标准标准，真正体现党员、积极分子的先进性和模范性。

4、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应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并推动和帮助周边寝室同学搞好寝室的规范化创建工作。

5、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应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，如有人举报其降低示范标准，经查属实后，将取消其“党员示范寝室”、“党员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4月29日